

东明镇阿都勿苏嘎查2024年度养殖小区 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年

东明镇阿都勿苏嘎查2024年度养殖小区 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型：乙级

证书编号：A221012803

编制人员：

许志斌

咨询工程师

张文豪

咨询工程师

杨孝欣

工程师

谭小瑜

工程师

侯亚云

工程师

目 录

资质类型：乙级 2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区概况 1

第二章 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5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5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6

第三章 项目实施流程 8

 一、资金使用 8

 二、项目审批阶段 8

 三、建设阶段与工程招标 8

第四章 资金预算 12

第五章 监管体系 13

 一、监管主体 13

第六章 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 16

第七章 效益分析及结论 17

 一、效益分析 17

 二、结论 17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东明镇阿都勿苏嘎查2024年度养殖小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类型

新建

3.帮扶模式

产业帮扶

4.实施地点

东明镇阿都勿苏嘎查

5.实施单位

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6.项目负责人

于立军

7.项目联系人

王东伟

二、项目区概况

（一）地理位置

东明镇，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地处奈曼旗东部，东邻治安镇，南邻库伦旗芒汉苏木，西邻八仙筒镇、固日班花苏木，北邻明仁苏木、六号农场。区域面积720.96平方千米。截至2018年末，东明镇户籍人口4807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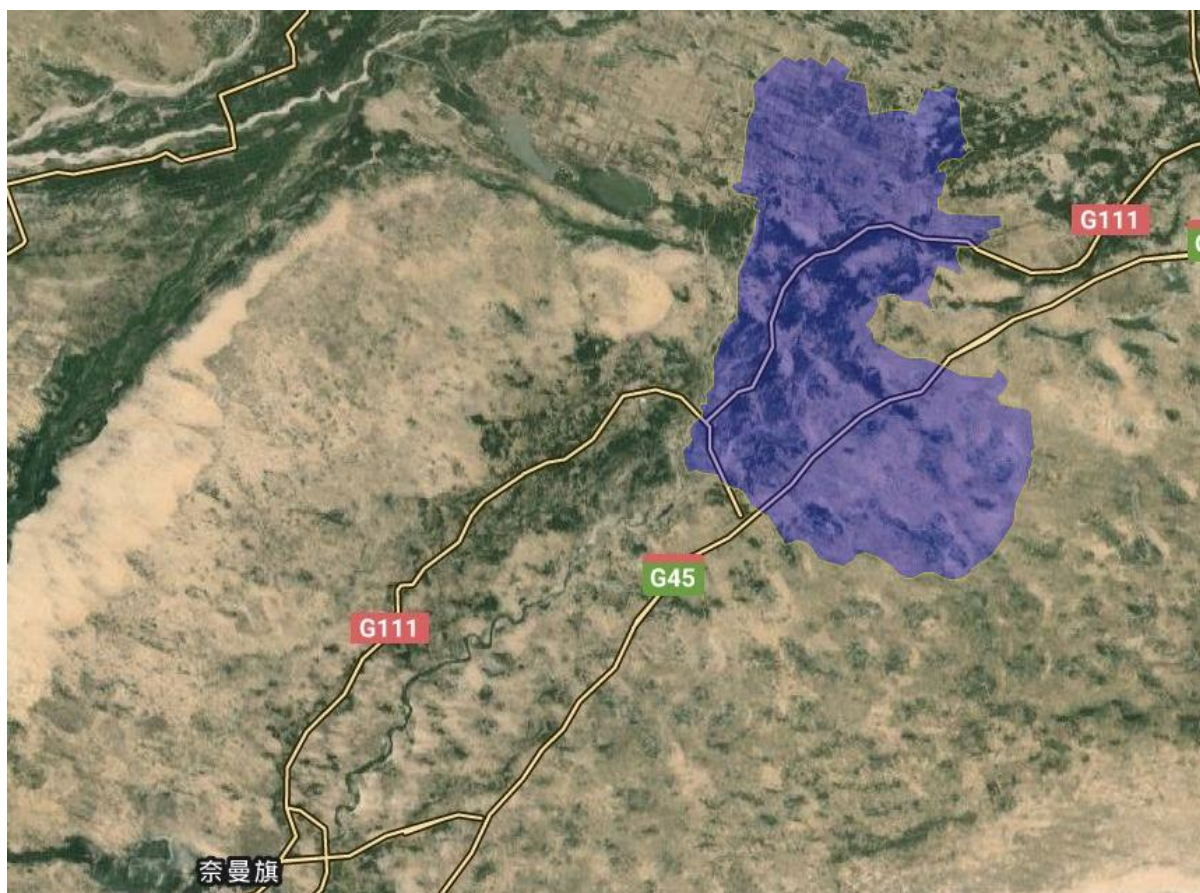


图2-1 地域位置图

（二）基本情况

（1）地形地貌

东明镇地处科尔沁沙地南部边缘，地形以“南沙北沼中平原”为特点，一般海拔为250~500米。

（2）气候

东明镇属北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6.9°C 。年平均降水量366.2毫米。降雨集中在夏季，占全年的70%左右。大风多、风速大，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年主导风向为南风，年平均风速3.5米/秒。年平均日照时数2936.6小时。年总辐射124.2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年平均152天左右。

（3）水文

东明镇境内有教来河和孟可河（小清河）过境而过，但现已干涸，空留河床。

（4）农业

东明镇有耕地面积11.97万亩，人均2.6亩；可利用草地面积22.9万亩，林地面积26.7万亩。粮食作物以玉米、杂粮杂豆为主，生产粮食25万吨，其中玉米24.8万吨，小麦2500吨。畜牧业以饲养生猪、牛、绵羊、山羊为主。大型农业机械109台（辆）；名优特农产品有无籽西瓜、万寿菊、红干椒、冬花等。

（5）交通

东明镇已形成由铁路、公路2种运输方式构成的交通运输网络。京通铁路和111国道过境。

（三）指导思想与目的

中央财政在2023年将继续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特别关注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的指导思想是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民族团结，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水平，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实现经济独立、自主发展。

项目的主要目的包括：

（1）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通过补助资金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当地经济活力和竞争力，增加就业机会，改善民生。

（2）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文化：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语言、习俗等的保护和传承，促进少数民族文化的传统和现代融合，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3）加强民族团结：通过项目资金的支持，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互

动，增进民族团结和融合，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4）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生活水平：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医疗、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感。

通过这些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将有助于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增强民族团结，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

（四）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3）《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4）《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号）

（5）《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的补充通知》（内财农〔2022〕549号）

（6）《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繁荣发展的意见》

（7）《奈曼旗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

（8）《关于转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及入库的通知》的通知》（通辽市民族事务委员会〔2023〕9号）

（9）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农牧厅水利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农规〔2022〕4号）

第二章 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到2035年，脱贫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东明镇阿都勿苏嘎查农业资源丰富，但由于地方财力有限，项目区内养殖配套无法满足使用需求，致使丰富的农业资源和产业价值不能得到充分开发利用。由于养殖棚舍未配套到位，给当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带来很大的不便，影响了当地的经济发展及人民的正常生活。故此提出该项目的建设。

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项目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村内居民养殖条件，提高项目区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水平，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续，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对进一步增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起到了重要作用。

项目的建设对促进项目区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变村内出行质量、提升农村牧区群众生活幸福感、促进少数民族边疆地区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和项目区整体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加当地就业容量，能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近年来，在党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依靠全镇人民，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全面加速、奋力赶超”为主基调，按照“乡村建设”为战略部署，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全镇呈现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人民幸福感不断增强的良好局面。

1.农民自主建设积极性高

近年来，加强农村建设，养殖配套设施建设给广大农民群众带来了很多的好处，对此，也充分调动了农民自主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促进了乡村建设。

2.村“两委”班子战斗力强

村两委班子成员时刻注意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尤其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通过强化理想信念，不断学习“科学发展观”、“十九大”会议精神等重要思想，深入理解党的宗旨和路线，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村两委成员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认识和处理好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遵纪守法，积极主动地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做群众的好榜样，做群众满意的好干部。村“两委”班子团结、组织协调能力强。

3.施工条件便利

当地施工建设队伍多，劳务作业人员多，施工力量雄厚，可择优选择施工队伍。项目建设所用材料可通过当地市场采购解决，满足施工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第三章 项目实施流程

一、资金使用

本次申请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将用于养殖业基地建设工程，计划新建一栋280平方米的养殖棚舍，原土路面刮平夯实后新建4米宽25厘米厚砂石路约880米。

二、项目审批阶段

奈曼旗人民政府对初选的项目具有审批权，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后，并将项目上报通辽市民委、通辽市乡村振兴局。

三、建设阶段与工程招标

（一）工程建设

（一）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1.建设内容

新建养殖棚舍，新建砂石路。

2.建设规模

新建一栋280平方米的养殖棚舍，原土路面刮平夯实后新建4米宽25厘米厚砂石路约880米。

（二）建设布局方案原则

本项目布局方案原则如下：

1.设计合理，满足东明镇阿都勿苏嘎查养殖使用需求；

2.方便快捷，便于管理；

（三）建设进度

为使工程进展顺利，各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了工程实施计划表，建设工期为2024年05月至2024年08，共计4个月，为了节约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尽快建成项目使其投入运行，有些工作内容可同步进行。施工单位应当按

照施工合同所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政府方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施工单位在建设期内应向政府方提交每月/季度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详见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表。

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表

工程名称:东明镇阿都勿苏嘎查2024年度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度计划（2024年）											
		5月			6月			7月			8月		
		1-10	11-20	21-30	1-10	11-20	21-31	1-10	11-20	21-30	1-10	11-20	21-31
1	项目前期工作												
2	招投标工作												
3	工程施工阶段												
4	完工清理												
5	竣工验收												
6	其他												

（四）建设标准和要求

新建一栋280平方米的养殖棚舍，原土路面刮平夯实后新建4米宽25厘米厚砂石路约880米，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五）竣工验收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使用。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后，实施单位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本项目

建成后，项目形成的相关资产归东明镇集体所有。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应根据适用法律、施工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规范、标准、程序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严格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书面工程验收报告。

在竣工验收完成后的 5 个（暂定）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应当至少向政府方提供以下资料：

- 1.项目设施的全套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 2.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复印件；
- 3.政府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二）工程招标

（1）招标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

（2）招标工作原则

重要设备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价在200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3）招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

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受地区和部门的限制。开标、评标和中标活动及其当事人接受依法建设的监督。

(4) 招标方案

表 2.2 招标基本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	部分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1	建筑、安装工程							√	
2	设备购置							√	

第四章 资金预算

1.计算依据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通辽市材料信息价格等相关法律法规。

2.建设成本

项目预算总投资3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估算见下表

表 4.1 建设投资估算表

工程名称：东明镇阿都勿苏嘎查2024年度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长度	建设地点	单价	金额	备 注
1	养殖棚舍	m ²	280	阿都勿苏嘎查			
2	砂石路	米	880	阿都勿苏嘎查			
3	合计					320000.00	

本项目需投入资金32.00万元，全部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五章 监管体系

一、监管主体

建立健全的监督体系，包括政府监督、旗民委、乡村振兴局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健全党内监督与外部监督、自上而下的监督与自下而上的监督、专门机构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形成一个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及其各环节的、能够发挥整体效能的全方位的监督机制。

就本项目来说，监管主体包括奈曼旗人民政府、项目所在乡镇政府。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奈曼旗成立项目“监督管理小组”，负责牵头进行项目监督、跟踪、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

二、监管内容

（一）质量监管

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内容包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标准或委托方要求。项目建设实行验收制度，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应当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二）资金监管

（1）项目建设资金监管

资金监管应当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相关要求：

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本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项目资金台账制度，实行专账管理，单独建账核算，专款专用，保证各方面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三、监管方式

（一）履约监管

本项目通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文本构成的合同体系保障实施。履约监管方式主要通过各合同中的违约条款、绩效条款、终止条款等相关内容对项目产生监督作用，承接主体在服务期内未按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将造成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提前终止合同等不利后果。

（二）行政监管

本项目的实施包含多层级的行政监管，形成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及各环节的行政监管体系。主要包含：

（1）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进行专项审计；

（2）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旗人民政府及乡村振兴局对项目建设、生产运营管理情况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成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公众监督

本项目公众监督的主体主要为本地区农户，其作为本项目直接受益者，应当成为项目最有利的监管者。同时，项目广泛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

（1）社会满意度

项目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包括项目使用、维护情况等。

（2）信息公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均应当进行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保证各程序的合法、有序进行。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投诉建议平台

本地区民众可直接向镇振兴办等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其接到投诉后应当对投诉问题进行核查与处理。同时，应当依法公开披露项目实施的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

1.明确各方利益：年绩效收入约1.2万元，完善养殖小区整体建设环境。为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基础，做到人畜分离，提高新农村生活环境质量，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集体收入二次分配，优先支持监测对象生活生产奖补、无劳动能力补助、人居环境整治等。增加村民收入，提高新农村村民生活质量。完善了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发展目标，农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

2.形成共识：政府部门、农民群体和施工企业之间需要通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形成共识，确保各方利益的尊重 and 平衡。

3.合作形式：制定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确保新修项目和乡村振兴目标的统一。政府提供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农民和施工企业可以参与决策和合作共建。

4.风险共担：各方需要共同承担风险，避免单方面责任倾斜。

5.信息共享：建立一个有效的信息共享渠道，确保各方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决策等方面的透明和参与。

6.绩效评估：设立绩效评估机制，对新修项目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效果进行评估，以确保项目目标实现和各方利益的达成。

7.修订和改进：根据绩效评估和各方反馈，及时修订和改进利益联结机制，保持项目的可持续性和良好的利益联结关系。

通过上述利益联结机制方案，可以协调各方利益，促进项目的顺利进行，实现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为乡村振兴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七章 效益分析及结论

一、效益分析

加快推进养殖业设施综合的建设是经济发展的前提保障。养殖业发展离不开交通、棚舍等基础条件，配套设施完善往往会带动地区的经济发展。村集体年绩效收入约1.2万元

1.养殖棚舍建设效益分析：

提高养殖环境：养殖棚舍可以提供良好的环境控制，包括温度、湿度和通风等，有利于动物的生长和健康。

提高养殖密度：通过养殖棚舍建设，可以提高单位面积的养殖密度，从而增加养殖产能。

减少损失：养殖棚舍可以有效减少因恶劣天气或外部环境因素导致的动物死亡率，降低损失。

2.砂石路建设效益分析：

方便管理和运输：砂石路的建设可以提高养殖场的交通便利性，方便管理人员和运输车辆进出养殖场，提高工作效率。

减少泥泞和积水：砂石路可以有效减少雨季时养殖场内部的泥泞和积水现象，改善养殖环境，减少动物疾病的发生。

综合来看，养殖棚舍和砂石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可以提高养殖效益，降低养殖风险，改善养殖环境，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对养殖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结论

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显著，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繁荣地方经济，有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社

会综合事业的发展，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方便百姓出行，有利于改善当地人文环境，提高文化教育水平和奈曼旗人民卫生健康水平。项目技术方案合理，实施条件充分，投资规模适度，投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有保障，具有较好的综合效益。因此，建议项目尽快实施。